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亚

项目负责人：陈志跃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1496959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				
项目产品名称	橡胶板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橡胶板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橡胶板				
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正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正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23 万元	比例	6.4%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p> <p>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2021年7月6日）；</p> <p>23、《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p> <p>24、《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4日，【常溧环审（2025）28号】）；</p> <p>25、《SDKS251230402检测报告》（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1月15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 值	<h3>1、废水</h3>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 总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h3>2、废气</h3> <p>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生产设施或工艺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	
二硫化碳	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污染物 名称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二硫化碳	3.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夜间	55		

4、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废水	污水量	115.2
	COD	0.0576
	SS	0.0461
	NH ₃ -N	0.0052
	TN	0.0081
	TP	0.0009
废气	颗粒物	0.018
	非甲烷总烃	0.03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整。企业地址位于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 98 号 1 幢，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江苏恒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5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橡胶板 500 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111 号）。2024 年 9 月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8 号）。

企业配备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500 吨橡胶板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及生产规模	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2025年3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28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DF6FJF1W001X。	

表 2-2 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吨/年)	实际生产规模 (吨/年)	年运行小时数
1	橡胶板	500	500	7200 (300d×8h×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橡胶板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1 层，轻钢结构，年产 500 吨橡胶板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36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7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7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504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 144t/a，冷却水补水 360t/a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水池容积为 3m ³ ，水泵循环水量为 1m ³ /h，间接冷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5.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3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与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废气共用一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约为 70-85dB(A)，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4m ²
	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20m ² ，暂存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位于配料间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暂存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天然橡胶	/	50	50	0
2	BR9000 橡胶	/	5	5	0
3	促进剂	二硫化二苯并噻唑/2-巯基苯并噻唑，粉状	1.8	1.8	0

4	氧化锌	ZnO, 粉状	2	2	0
5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 粉状	1	1	0
6	炭黑	一种无定型炭, 粉状	20	20	0
7	防老剂	N-异丙基-N'-苯基对苯二胺, 粉状	0.5	0.5	0
8	石蜡	C ₃₆ H ₇₄ , 粉状	0.5	0.5	0
9	芳烃油	/	15	15	0
10	硫酸钡	BaSO ₄ , 粉状	8	8	0
11	钢板	/	400	400	0
12	导热油	主要成分基础矿物油, 液态	0.03	0.03	0

表 2-5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切胶机	1	1	0
2	密炼机	2	2	0
3	开炼机	2	2	0
4	模压机	4	4	0
5	空压机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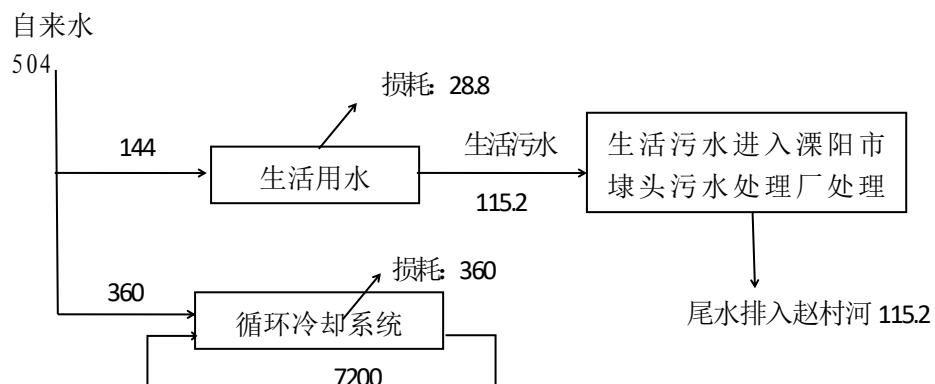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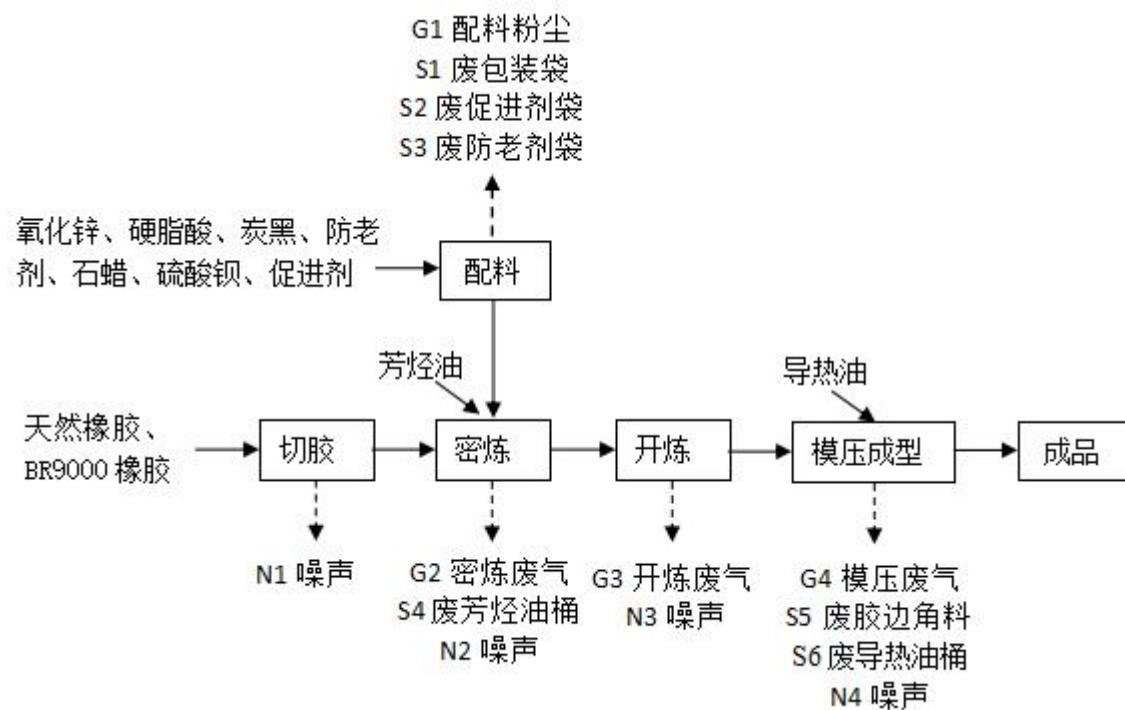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板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胶：企业购入的天然橡胶和 BR9000 橡胶需在计量前用切胶机切成小胶块，以使同一批的胶料机械物理性能和工艺操作性能比较均一，同时也便于称量。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1。

配料：根据产品要求，在配料间内将氧化锌、硬脂酸、炭黑、防老剂、石蜡、硫酸钡、促进剂等添加剂人工拆包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称量配料，将称量好的粉状物料装入低熔点 EVA 投料袋里密封。

产污环节：配料粉尘 G1，一般废包装袋 S1，废促进剂袋 S2，废防老剂袋 S3。

密炼：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本项目将称量好的大颗粒胶料、一定比例的芳烃油和装有配比好的各种原料的低熔点 EVA 投料袋人工投入密炼机内，用密炼机对各原料进行密炼处理，得到胶团。密炼过程中无需加热，通过物料自身挤压及摩擦作用产生热量，温度控制在 60~80°C，时间 10 分钟左右。低熔点 EVA 投料袋熔点低，使用方便，在温度 80°C 可直接熔化，不会出现分散不良的现象。为了控制密炼过程的温度，密炼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密炼废气 G2，废芳烃油桶 S4，设备噪声 N2。

开炼：经密炼后的胶料采用开炼机进行开炼，胶料在开炼机辊筒的作用下开炼均匀，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挤捏，使胶料达到预期的混合状态，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过程无需加热，通过物料自身挤压与辊筒摩擦产生热量，温度控制在 50~70°C，每批次时间约 15min。为了控制开炼过程中的温度，开炼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开炼废气 G3，设备噪声 N3。

模压成型：压制成型是将开炼过的，经加工成一定形状和称量过的具有一定可塑性的半成品胶料直接放入敞开的模具型腔中，而后闭合模具，送入模压机中通过电加热导热油间接加热。胶料加压、加热并保持一段时间，在热和压力作用下而成为成品。为了提高橡胶制品的承载能力，限制变形，企业会将一部分成品加入钢板作为骨架材料，将钢板与成型的橡胶板通过加压固定在一起。

产污环节：模压废气 G4，废胶边角料 S5，废导热油桶 S6、设备噪声 N4。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 废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 4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配料间北侧，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0.9	0.9
废橡胶		模压	SW17, 291-006-S17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9	0.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	SW17, 291-003-S17			0.074	0.074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17, 291-007-S17			0.3	0.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治理	SW17, 291-099-S17			1.815	1.815
废促进剂袋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3	0.003
废防老剂袋		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3	0.003
废导热油桶		原料脱桶	HW08, 900-249-08			0.001	0.001
废芳烃油桶		原料脱桶	HW08, 900-249-08			1.04	1.0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5	2.5
------	--	------	---------------------	--	--	-----	-----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设置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是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贮存	是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废仓库地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是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设施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	是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是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地已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	是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是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废原料包装容器已用加盖密封	是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已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是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设施档案管理专人负责，保存齐全	是

表 2-8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	是

2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危废仓库</p>	是
3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及投资情况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 源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投资情 况(万 元)
		污染项 目	环境保 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进 入 1 套袋式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 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 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 物的浓度。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 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14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	2

					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1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p>一般固废：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危险废物：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2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已落实。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责任到人，每班定时检查，减少并控制贮存量，防止与水接触，不宜堆积贮存，确保热量及时扩散，控制贮存过程的湿度； ③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设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材，注意不能用水灭火； ④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⑤危废贮存过程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控制贮存量，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保持通风等；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发生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57m ³ 的事故池。	事故应急池暂未设置	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DF6FJF1W001X。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p>	1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车间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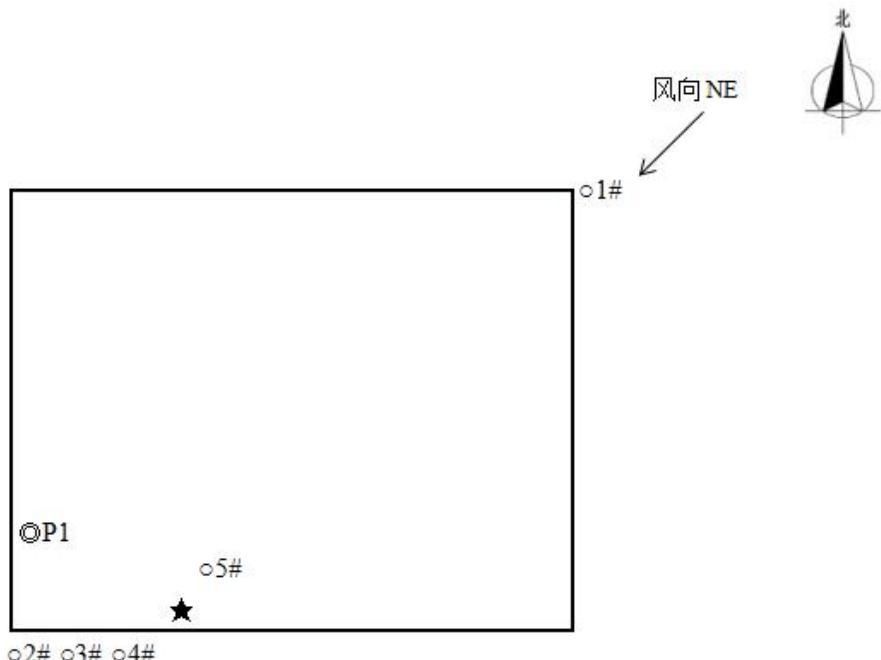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废气走向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配料粉尘、混炼（密炼、开炼）、危废仓库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 ：代表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采样点位
- ◎：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代表废水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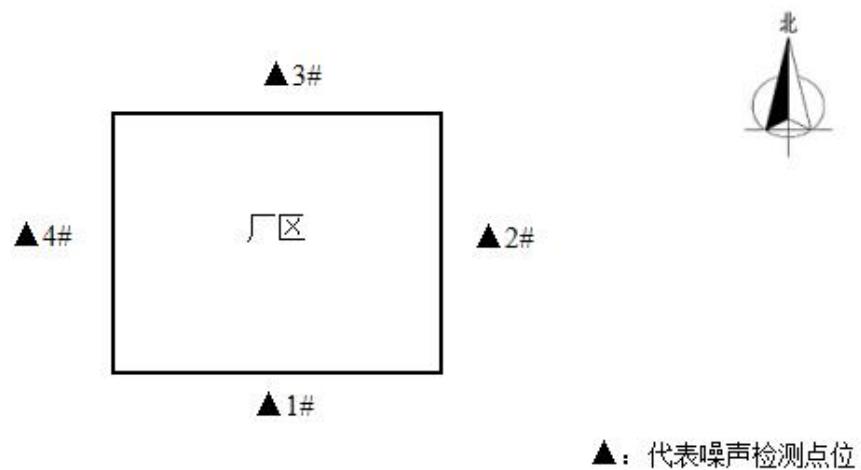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irc}$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5.12.30	08:11	晴	8.5	102.5	NE	1.8	2	1
	09:26	晴	9.0	102.4	NE	1.6	1	1
	10:41	晴	9.8	102.4	NE	1.9	1	1
	12:46	晴	10.2	102.3	NE	1.7	1	0
	14:47	晴	11.4	102.2	NE	1.5	1	0
	21:56	晴	6.7	102.6	NE	1.4	/	/
2025.12.31	08:19	晴	8.3	102.7	NE	1.6	2	1
	09:34	晴	9.3	102.6	NE	1.8	1	1
	10:24	晴	10.1	102.6	NE	1.9	1	1
	12:27	晴	11.3	102.5	NE	1.6	1	0
	14:30	晴	12.1	102.5	NE	1.7	1	0
	21:57	晴	6.3	102.7	NE	1.6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配料粉尘经负压收集、混炼（密炼、开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p>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4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p> <p>危险废物：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危废仓库位于配料间北侧，面积1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你公司需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因环保要求建设、改造的设施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6日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20481-2025-236-L。</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个，危废仓库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3 (采样体积 6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水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pH	HJ 1147-2020	水值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型	SDKS-C2016

空盒气压表	DYM3	SDKS-C2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KS-C2048
声校准器	AWA 6022A	SDKS-C2050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18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19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20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2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型	SDKS-C206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型	SDKS-C206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型	SDKS-C207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WD-100 型	SDKS-C2071
真空箱采样器	KB 6D 型	SDKS-C202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KWD-100F	SDKS-C207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DKS-C2055
孔口流量校准器	JF-4020	SDKS-C2010
气相色谱仪	HF-900A	SDKS-S202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L35B	SDKS-S202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SDKS-S202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N	SDKS-S2013
数显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3	SDKS-S2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	SDKS-S2001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30	氨氮	中间浓度点	19.514	μg

		空白	ND	mg/L
		251230S117AK	ND	mg/L
		251230S103A	5.316	mg/L
		251230S103A	5.431	mg/L
		251230S117AP	5.385	mg/L
		中间浓度点	19.514	μg
		空白	ND	mg/L
		251231S117AK	ND	mg/L
		251231S103A	5.545	mg/L
		251231S103A	5.431	mg/L
		251231S117AP	5.385	mg/L
2025-12-31	氨氮	中间浓度点	30.740	μg
2025-12-30	总氮	空白	ND	mg/L
		251230S119AK	ND	mg/L
		251230S105A	11.681	mg/L
		251230S105A	11.873	mg/L
		251230S119AP	12.411	mg/L
		中间浓度点	30.740	μg
		空白	ND	mg/L
2025-12-31	总氮	251231S119AK	ND	mg/L
		251231S105A	12.873	mg/L
		251231S105A	12.642	mg/L
		251231S119AP	14.257	mg/L
		空白加标	20.644	μg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30	总磷	中间浓度点	10.017	μg
		空白	ND	mg/L
		251230S118AK	ND	mg/L
		251230S104A	0.604	mg/L
		251230S104A	0.596	mg/L
		251230S118AP	0.616	mg/L
		空白加标	9.914	μg
2025-12-31	总磷	中间浓度点	10.085	μg
		空白	ND	mg/L
		251231S118AK	ND	mg/L
		251231S104A	0.680	mg/L
		251231S104A	0.685	mg/L

		251231S118AP	0.638	mg/L
		空白加标	10.153	μg
2025-12-30	化学需氧量	251230S116AP	32.19	mg/L
		251230S116AK	0.48	mg/L
		质控	50.07	mg/L
2025-12-31	化学需氧量	251231S116AP	24.87	mg/L
		251231S116AK	0.89	mg/L
		质控	49.86	mg/L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 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 显示	示值 误差	误差标 准范围	是否 合格
多功能声级 计 声级计校准 仪	AWA56 88 AWA60 22A	dB (A)	94.0 (标准 声源)	12月30日测量 前	93.8/9 4.1	-0.2/0. 1	±0.6	合格
				12月30日测量 后	93.9/9 4.0	-0.1/0. 0	±0.6	合格
多功能声级 计 声级计校准 仪	AWA56 88 AWA60 22A	dB (A)	94.0 (标准 声源)	12月31日测量 前	93.9/9 3.8	-0.1/- 0.2	±0.6	合格
				12月31日测量 后	94.0/9 4.1	0.0/0. 1	±0.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W01	pH、COD、SS、NH ₃ -N、TN、TP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表 7-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7-4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 施	监 测 时 间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项 目	监 测 结 果				GB27632-2011/GB14 554-93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 001 排 气 筒	2025. 12.30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0772.0	10596.0	10702.0	107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1	3.17	3.44	3.44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4×10^{-2}	3.36×10^{-2}	3.68×10^{-2}	3.27×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7	3.4	3.4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2}	3.92×10^{-2}	3.64×10^{-2}	3.63×1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32	631	724	729	2000

2025. 12.31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10630.0	10656.0	10608.0	1060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2	3.44	3.58	3.5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2×10^{-2}	3.67×10^{-2}	3.80×10^{-2}	3.60×10^{-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2	3.5	3.0	3	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0×10^{-2}	3.73×10^{-2}	3.18×10^{-2}	3.44×10^{-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50	724	631	635	2000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GB27632-201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G01 (上风向)	0.44	0.54	0.60	/	/
			G02 (下风向)	0.73	0.83	0.85	0.94	4
			G03 (下风向)	0.92	0.91	0.82		
			G04 (下风向)	0.74	0.70	0.94		
	2025.12.31		G01 (上风向)	0.52	0.58	0.63	/	/
			G02 (下风向)	0.79	0.82	0.74	0.84	4
			G03 (下风向)	0.84	0.78	0.82		
			G04 (下风向)	0.76	0.93	0.78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GB27632-2011 标准限值 (u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5.12.30	G01 (上风向)	249	236	249	/	/
			G02 (下风向)	283	271	283	327	1000
			G03 (下风向)	322	325	327		
			G04 (下风向)	298	277	296		
	2025.12.31		G01 (上风向)	235	246	242	/	/
			G02 (下风向)	270	283	275	325	1000
			G03 (下风向)	313	325	310		
			G04 (下风向)	282	296	289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³)				GB14554-93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25.12.30	G01 (上风向)	<10	<10	<10	/	/
			G02 (下风向)	11	11	13	15	20
			G03 (下风向)	15	14	12		
			G04 (下风向)	11	13	11		
	2025.12.31		G01 (上风向)	<10	<10	<10	/	/
			G02 (下风向)	10	11	13	13	20
			G03 (下风向)	11	14	10		
			G04 (下风向)	13	13	13		
结论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5# (车间外 1 米处)	1.14	1.19	1.08	1.14	6.0
		2025.12.31	5# (车间外 1 米处)	1.16	1.08	1.04	1.09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单位	监测结果 (mg/L)					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5.12.30	pH 值	7.3	7.4	7.3	7.3	7.325	6.5~9.5
		化学需氧量	28	30	30	31	29.75	500
		总磷	0.60	0.63	0.66	0.63	0.63	8
		氨氮	5.37	5.61	5.48	5.98	5.61	45
		总氮	11.8	12.5	13.3	12.0	12.4	70
		悬浮物	17	16	18	19	17.5	400
生活污水 接管口	2025.12.31	pH 值	7.4	7.3	7.4	7.4	7.375	6.5~9.5
		化学需氧量	25	24	22	26	24.25	500
		总磷	0.68	0.63	0.65	0.64	0.65	8
		氨氮	5.49	6.00	5.71	5.57	5.6925	45
		总氮	12.8	12.4	11.9	13.9	12.75	70
		悬浮物	17	18	17	19	17.75	400

结论	经监测, 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2.30	1# (东厂界)	55	46	65	55
	2# (南厂界)	58	44		
	3# (西厂界)	57	47		
	4# (北厂界)	55	46		
2025.12.31	1# (东厂界)	56	45	65	55
	2# (南厂界)	55	46		
	3# (西厂界)	57	43		
	4# (北厂界)	54	47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5、7-6。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018	0.0363	3.4	0.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32	0.036	3.58	0.024	达标

表 7-6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橡胶、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促进剂袋、废防老剂袋、废导热油桶、废芳烃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周庄村，但该村庄从 2018 年开始在逐步进行拆除，现在大部分居民拆迁已经完全拆完，少部分未拆迁（即吴云波持有 53 号（转租）、54 号（自有）两栋，史金荣持有 35 号一栋楼除 35 号 101 室以外，史金钢持有 35 号 101 室”。这是拆迁剩余一共 3 家）房屋现在全部断水断电没有居民居住。企业将租赁周庄村拆迁剩余空置房屋作为仓库使用，并且已经和周庄村剩余空置房屋屋主签订租赁协议。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发生变化；产能达产；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污水接管协议；
- 5、房屋租赁协议；
- 6、排污登记回执；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81-89-01-804732	建设地点	溧阳市埭头镇画诗路98号1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橡胶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吨橡胶板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5】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正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良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溧阳市正天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DF6FJF1W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坤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中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DF6FJF1W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Pollutant	Original Emission Volume (1)	Actual Emission Concentration of the Current Period (2)	Permit Emission Concentration of the Current Period (3)	Current Period Emission Volume (4)	Current Period Self-Reduction Volume (5)	Actual Emission Volume of the Current Period (6)	Current Period Certified Emission Volume (7)	Current Period "New to Old" Reduction Volume (8)	Actual Emission Volume of the Entire Factory (9)	Certified Emission Volume of the Entire Factory (10)	Regional Balance Replacement Reduction Volume (11)	Emission Increase/Decrease Volume (12)
	废气	Particulate Matter	/	3.4	12	/	/	0.018	0.018	/	0.018	0.018	/
		Non-methane Total Hydrocarbons	/	3.58	10	/	/	0.024	0.032	/	0.024	0.032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